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怡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因相對人未依約分期付款，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簽約時之戶籍地址（即臺南市○里區○○○00號之00，經門牌整編為臺南市○里區○○路○段000巷000號）向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契約並沒收已繳價款事宜，經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而退回存證信函，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高雄西甲郵局第624號存證信函、臺南市○○區新舊門牌對照表、退回信件（含信封）等正本以及相對人之身分證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現設於高雄○○○○○○○○○，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附卷可稽，則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

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